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对不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决定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第三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及终止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进行本次事项已获得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彭玲、巨铭、刘遐

2018年12月21日